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0 日(四)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8 人，實到 85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師生引領期盼的新校區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與國防部完成點交作業，總務處刻正進行相關規劃，預計今年 9 月起即可提供全校師生由新校區大門進出，以有效疏解目前 215 巷交通壅塞狀況。未來將持續進行新校區環評暨開發許可申請作業，待基礎工程建設完成始可正式使用。另為紀念張明、王國秀兩位創辦人，茲將新校區內之景觀滯洪池正式命名為「明秀湖」。
- 二、9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已公布，本校 14 系所計 10 系所獲一等、4 系所為二等。在此特別恭喜工程、電資兩學院及所屬全數系所榮獲一等評鑑佳績。
- 三、卓越計畫指標與評鑑指標方向多數相近，兩者相輔相成。未來卓越計畫須與系務緊密結合，以有效提昇辦學績效。

參、單位補充報告：

張副校長：因應已公布之評鑑結果，建請儘速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具獎懲建議。

【校 長】1.日內將邀請兩位副校長、主任秘書、四長及四院長先行召開會議，研擬評鑑檢討會議內容與相關議題。

2.應針對評鑑委員回饋的意見進行省思，以調整行政資源分配、辦學方向，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以達學校永續發展的目標。

總務處：目前新校區採專案申請進入制，有需求的師生均可至總務處事務組填寫申請表單。新校區預計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提供校內師生汽機車停放場地，另新舊校區間也將建構三個連通道路。

肆、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案 號：982A01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100 年度委員名單，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9 年 3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99500023 號函發聘並副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31 號函暨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31 號函報部備查。 2010/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1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文字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勤益科學字第 099110036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2010/6/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10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勤益科學字第 0991100289 號函頒 2010/5/1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共計 10 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第五條修正草案擬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院級單位並改名為通識教育學院、及新成立語言中心宜歸屬之單位別等，暫行緩議，待人事室、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主管與教師溝通協調、深入研議達成共識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二十二條修正後通過諮商輔導中心分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兩組，組名以專業名稱為命名原則，避免產生混淆。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委員建議第五條刪除學制別、僅保留系所名稱之條文簡化案，請人事室在教育部同意的前提下，參酌他校作法，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業另擬定組織規程修正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2010/6/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

一、因本校已成立教師會，故原要點第四點「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等文字配合修正為「本校教師會代表」。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99 年 4 月 14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91700117 號函發布在案。

2010/4/15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982A0107

負責單位：教務處

案由：從成本考量，計算各系合理開班數，並請各系規劃合理教師數，以符合經濟規模。

執行情形：有關各系合理開班數已於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因應少子化精進教務行政第二次研商會議中由各項議案討論，各系規劃合理教師數尚研商中。 2010/6/3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982A0108

負責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執行情形：99/06/02 駐點人員進駐

99/05/26 與第一優勝廠商議價（由虹橋公司得標）並簽訂契約

99/05/11 第二次評選會議選出優勝廠商

99/04/27 開標（資格標）

99/04/13 公告徵求廠商建議書以進行評選，本案決標後 200 日曆天完成本案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982A0109

負責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重新規劃導師制度案。

執行情形：

1. 6 月 2 日法規審查會議進行「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訂討論。
2. 5 月 13 日職涯導師規劃會議：邀請各系主任、進推部、進修學院及人事、會計主管就職涯導師實施方式進行意見蒐集與問題討論。
3. 4 月 15 日舉辦 982 導師會議，此次會議針對導師新制進行說明並與全校導師交流。
4. 4 月 8 日由校長主持電子化平台建制會議，與創辦人辦公室、電算中心主任與承辦人員討論導師紀錄與職涯導師之需求。
5.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6 日舉辦三場校務行政暨導師新制座談會。
6. 3 月 12 日召開導師新制協調會議，邀請各系主任針對導師新制之規劃進行說明與意見交流。
7. 3 月 4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由校長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對全校導師說明

導師新制理念及規劃作說明。

8. 2月6日及3月2日由創辦人辦公室主任、組長及承辦人員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和校長針對「畢業生追蹤」進行討論。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A0110

負責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重新規劃職涯輔導制度案[本案併 98B0419 案列管]。

執行情形：教育部就業輔導或職涯輔導政策近日經常修正或新增，於99年4月16日簽奉另擬訂年度實施計畫之方式辦理。 2010/4/21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82A020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100年度各項概算編列數，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校務會議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 二、依據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因應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郵局調降大額定存利率，學雜費及利息收入擬減列10,354千元，另依據會計處4月6日33號通報，「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應參酌歷年決算數編列等，預計100年度收支短絀18,000千元。
- 辦 法：奉可後據以編列100年度概算並辦理報部事宜，若補助經費不足，則依比例及教育部規定調降各項目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2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99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7日台技(四)字第0990084593號函指示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大專校院三大協進會與教育部於今年2月2日召開記者會宣布9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全面不調漲。
- 二、爰此，本校99學年度學雜費擬不調漲案，業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2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在職專班(學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文法學院學雜費徵收標準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收費建議標準以本校文法學院收費標準等同商學院(管理)收費標準訂定。

二、文法學院收費標準：

在職專班(學士)：學分學雜費 1,400 元。

碩士班：每學分費 1,400 元，學雜費基數 10,050 元。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費 5,000 元，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2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0 學年度增設系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8 年 5 月 20 日修定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100 學年度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對外招生之學院申請案作業，預訂期程應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併提報招生計畫用表送達教育部。

三、本學年度經彙總各院系後，僅有：產品創意設計系申設案共乙案，該計畫書已送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並經彙提 99 年 5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謹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擇期召開相關會議作招生名額調整，擬定招生計畫用表報部。

決 議：經表決決議未通過(同意 18 票，不同意 21 票)。

附帶決議：因應少子化趨勢並達成學校永續發展的目標，本校未來應依招生情況及趨勢需求建立起具競爭性的系所調整機制，並於增設系所籌劃階段針對教育目標、招生來源、師資、課程、空間……等進行詳細規劃與充份溝通討論。

案 號：98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全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案前於 99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共計 9 條，並依本會前次會議紀錄，就語言中心之歸屬乙節，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確定，予以獨立為行政一級單位設置，合先敘明。

二、嗣經文創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依上開決議進行討論協商並達成共識，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確定，將語言中心予以獨立為行政一級單位設置，爰本次配合再次修正組織規程。又因本次修正於行政單位之業務職掌各條文中增列「語言中心」，爰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8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

三、又因應語言中心修正組織規程第 23 條，原第 23 條及其後之各條文皆配合條次遞移，其調整幅度已超過全部條文二分之一，故提出全文修正。

四、本修正草案前經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就法制形式與用語完成審查，移請

本會審議。

擬 辦：

- 一、本次修正條文內容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 1 日核定生效。
- 二、本次組織規程因半數以上條文條次更動，倘經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定(備)後，其各授權訂定之子法倘配合組織規程須做條次修正者，在不更動其授權子法實體內容下，由各業管單位逕予修正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免再提經各相關會議審議。

決 議：1.第五條第五款有關通識教育學院之下設有「核心通識教育中心」部分，名稱修正為「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第十五條第二項「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應組成體育室教師通識教育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修正為「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3.餘照案通過。

案 號：982A0206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982A0109-0「重新規劃導師制度」案辦理。
- 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新修訂）」。

辦 法：本案經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1.第二條增列大學法之法源依據。

2.餘經表決決議通過(同意 43 票，不同意 4 票)。

附帶決議：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及配套措施，請承辦單位另案規劃後，循行政程序提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30 分。